

邢台襄都检察院就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听证会

案件办理有尺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 (王智勇 秦亚光) 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建议不对被不起诉人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该案系襄都区检察院首次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引入听证机制,既维护了法律权威,也体现了司法温情,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对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行政机关的工作机制。“这项制度有效破解了‘不刑不罚’难题,同时避免了‘不刑即罚’简

单化处理。”主管此业务的第四检察部主任郑健荣表示,“行刑反向衔接确保了法律责任体系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去年4月,李某某因子女抚养纠纷,酒后采取脚踹、砸车等方式,造成前妻车辆损失1.7万余元。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某系初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并获得谅解等情节,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

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在审查中注意到,李某某的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可处以行政拘留及罚

款。但综合该案案情,是否仍有必要对李某某实施行政处罚?对李某某实施行政处罚能否真正实现惩戒与教育的目的?如何实现更好的社会效果?承办检察官围绕这些问题走访了李某某所在社区代表、邻居,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并听取双方意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决定召开此次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主持人对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进行解读,并就案件事实认定、审查过程及法律依据进行了详细说明,受害人、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及听证员围绕李某某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法定性

和必要性”分别陈述意见。李某某所在社区代表和邻居也对其一贯表现及再犯可能性发表意见。

听证员经独立评议,一致认为:该案源于家庭纠纷,事后双方已达成和解,受害人明确表示不希望追究李某某责任,以修复家庭关系,为未成年子女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并且李某某无犯罪前科,综合社区代表及邻居意见,不建议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襄都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当场对李某某进行了法治教育。李某某在听证会上诚恳悔过,表示将吸取教训,做守法公民。

本报9月29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深入推进行矿山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4年1月16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安全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来,我省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理,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省安委办牵头研究制定《河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应急、自然资源、公安、发改等部门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各涉矿市严格落实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包保责任制,公示包保责任人,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省领导包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日常执法检查、常态化暗查暗访检查、拍摄视频片,均将“硬措施”贯彻落实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出台《河北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履责记分办法(试行)》,强力推进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每季度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每月各涉矿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驻地监察处室联合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指导矿山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导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鼓励企业自查上报重大隐患。不断深化动火作业、爆破施工、煤仓清理、运输提升、密闭启封等关键环节专项排查,同时会同消防、住建、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连续开展2轮矿山地面防火检查。

今年以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共查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330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4614条,行政处罚845万元,执法检查质效明显提高。建立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包联包保、巡查抽查、限电管理、炸药管控、维护报批、监测监控、值班值守等措施,确保停产停建到位,严防企业明停暗开。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查清无证矿山、废弃矿井情况,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打击非法生产工作力度。

省应急管理厅推动矿山企业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及职能部门,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台账,逐一研判分析并进行动态更新;组织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回头看”。各矿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精准制定“一矿一策”“一面一策”重大灾害治理方案,配齐配强防治水、防灭火、防瓦斯、防冲等安全管理团队,切实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

全省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生产许可全部由省级进行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省安委办印发《关于强化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准入的通知》,对矿权设置、准入规模、安全条件等提出明确要求,从源头上进一步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系统性安全风险。根据国家有关复工复产新要求和我省实际,修订《河北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施细则》,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和程序,推动矿山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企业“带病”生产建设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曲周检察院公益诉讼助推医疗器械“应检尽检”

本报讯 (张凯)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部分乡镇卫生院,对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开展跟进监督。检察官通过现场核查发现,此前未定期检验的尿检设备、X光设备均已完成专业检测并粘贴合格标识,设备旁公示的检验记录清晰完整,医疗安全隐患已消除。

今年7月,曲周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部分乡镇卫生院的尿检设备、X光设备等关键诊疗器械长期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且未留存相关检验记录。此类设备若存在精度偏差,可能导致诊断结果失准,直接威胁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8月10日,曲周检察院对相关行政机关未及时履职的行为依法立案,并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器械未按时强检

问题进行监管。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班,在全县开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对22家基层卫生院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专项整治共排查出问题22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4件,责令停止使用有问题器械8件。针对已超定期检验期限的设备,协调专业机构优先检测;对检验流程不规范的单位,现场指导建立健全链条管理制度,并约谈卫生院负责人,同步完善设备台账管理,切实推动医疗器械未检问题整改到位。

据统计,目前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定期检验率达到100%,检察机关通过“发现隐患—制发建议—跟进监督,筑牢医疗安全防线,用检察监督力量守护群众就医安全。”

古冶交警走上街头开展安全宣传劝导

日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古冶区交通管理大队宣传中队深入辖区街头,开展了一场以“佩戴头盔,守法骑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面对面向过往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讲解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并在主要路口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骑乘人员进行劝导教育,耐心纠正其交通陋习。此次行动,累计发放《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400余份,并在社区宣传栏、人流密集处醒目位置张贴主题宣传海报4张,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皇甫常海

丰润交警为外卖骑手绷紧“安全弦”

为进一步提高外卖骑手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安全出行意识,日前,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丰润区交通管理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外卖配送重点区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骑手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详细讲解了出行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同时,民警结合鲜活事例,重点剖析了外卖骑手闯红灯、逆向行驶、骑车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此增强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安全头盔佩戴率,营造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段文忠



以比促学 以赛促干 保定市举办市场监管所长技能大比武决赛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9月26日,由保定市总工会与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主办的“全市市场监管所所长技能大比武”决赛成功举办。经过前期选拔,来自定兴县、博野县、清苑区、唐县、竞秀区、莲池区、涿州市的7支代表队齐聚一堂,围绕知识储备、实战能力与团队协作展开全面较量。

决赛设置三个环节,紧扣基层监管实际,全面考察选手综合能力。在“典型案例分享”环节,各队通过演讲、情景模拟等形式,展现基层监管的创新实践与典型经验;“知识竞答”环节涵盖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通过必答、抢答等方式检验选手理论功底;“实战技能比拼”环节模拟

真实执法场景,重点考察选手案件办理、程序规范与普法宣传能力。比赛过程紧张有序,选手反应敏捷、沉着应对,展现出扎实的业务功底和良好的职业风貌。

经过近三个小时的激烈角逐,涿州市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活动还评选出个人单项奖及“最佳风采奖”“优秀组织单位奖”等多个奖项。

阜城:“五维”发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 邢铂 谢俊星 李文秀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今年以来,阜城县紧扣“信访工作法治化”目标,着眼预防维度、聚焦受理维度、立足办理维度、紧盯监督维度、强化秩序维度,创新推出“五维工作法”,为信访法治化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不断推动全县信访工作迈向新高度,有效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实根基。

阜城县深刻认识信访隐患预防的重要性,着力构建全方位源头预防体系,致力于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一方面,该县积极构建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实行“日常巡查+重点走访+专项走访”制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进行精细化管理。该县每周开展动态监测,每月进行全覆盖排查,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群体和突出问题,绘制出精准的隐患“全景图”。同时全方位整合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对矛盾纠纷实施早介入、早化解。另一

方面,该县积极推进信访干部下基层,通过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等,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流程,阜城县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精心编制了《阜城县信访工作法治化资料汇编》,明确信访工作“路线图”和操作指南,统一业务标准。在信访受理方面,该县优化县乡两级群众工作中心窗口职能,依法分类受理信访诉求,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受理范围,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准确处理。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安排专业律师坐班,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同时,该县积极推进“阳光信访”模式,依托网络平台和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信访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让群众随时随地了解信访进展,提高信访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积案化解是检验信访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阜城县通过领导带头和多元化解两种

方式,集中力量攻克积案难题。该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成立积案化解工作专班,深入分析问题根源,为每个积案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历时十年的李某信访积案为例,县委主要领导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并约访信访人,倾听诉求、化解心结,最终成功解决了这起久拖未决的难题。同时,该县积极推进“信访+综治中心”双向通道建设,依托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将调解贯穿信访全过程。通过成立信访矛盾多元化解中心,由信访、政法、人社等多部门联合办公,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复杂案件,邀请专家、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力量参与调解,提高化解的专业性和公信力。今年以来,该县依法分类办理信访案件100余件,调解和解案件80余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为确保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阜城县从制度建设和监督考核两方面入手,明晰责任链条。在制

度建设上,该县制定《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对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和追责意见,加强内部监督,保障工作质量。在监督考核方面,该县定期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将信访法治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限期整改。今年以来,已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8条改进建议,问责2人,通过严格的监督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维护信访秩序是信访法治化工作的重要保障。该县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向来访群众宣传信访法治化知识。同时,包联领导干部主动接访约访,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听诉求、解决问题,以理服人、以情化访。

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